

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陇政发〔2023〕33号

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省市在陇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23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甘政发〔2023〕5号）和《定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定政发〔2023〕15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

征程的关键时期开展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对象和时间

（一）普查目的。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追赶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县行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四）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三、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优化方式方法，突出重点任务，创新工作手段，扎实做好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陇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县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统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

陇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

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

（二）细化部门职责。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涉及工业企业普查事项，由县工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企业普查事项，由县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商贸企业普查事项，由县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普查事项，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和协调。国家统计局陇西调查队负责落实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部署的相关普查任务。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有关部门，如：民族宗教、国资、通信管理等部门和烟草、电力、石油、石化等单位及有关方面，要及时准确将本部门掌握的普查有关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向同级普查机构提供，积极参与普查相关工作。

(三) 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要组建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乡(镇)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社区(村)要有专人负责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基础性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配齐普查人员。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 做好经费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劳动报酬,按现行经费渠道由省级、市级和县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根据普查工作需要,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及时安排必要的普查经费,并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

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和惩治力度。

（二）强化质量管理。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配合国家统计局督察，适时开展普查工作和数据质量巡查、核查、抽查和统计执法检查，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切实维护普查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权威性。

（三）创新普查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

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委有关部门。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8日印发